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7-505）

府法訴字第 1070130032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追繳押標金事件，就本縣（下同）二林鎮公所 107 年 3 月 28 日二鎮行字第 1070004887 號函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；另按「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。」、「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，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、協定（以下合稱法令）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於下列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：…三、對採購之過程、結果提出異議者，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。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，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。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。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。…」、「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，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，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，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所

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。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，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。」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、第 75 條、第 76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次按「說明：一、查核金額：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，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二、公告金額：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三、中央機關小額採購：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。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4 月 2 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 880449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三、卷查，訴願人前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及 100 年 12 月 22 日參與二林鎮公所辦理之「二林鎮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（三）」及「二林鎮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（五）」等 2 件採購案，參照二林鎮公所工程採購投標須知，其分別為「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」、「巨額」之採購，均屬公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，則本件二林鎮公所依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7 月 3 日 103 年度偵字第 6905 號緩起訴處分書及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28 日二鎮行字第 1070004887 號函向訴願人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共計 900 萬元，參照前揭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、第 75 條、第 76 條之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循異議及申訴之程序以為救濟，而非提起訴願，是本案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尚非法之所許，自不應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陳善報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 蕭文生

委員 張奕群
委員 呂宗麟
委員 林宇光
委員 常照倫
委員 李玲瑩
委員 陳坤榮
委員 楊瑞美
委員 黃耀南
委員 陳麗梅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6 日

縣 長 魏 明 谷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
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